

# 切 結 書

茲向 貴所申請使用信義公民會館自 \_\_年\_\_月\_\_日 上下午\_\_時至\_\_年\_\_月\_\_日 上下午\_\_時止，共計\_\_時段，作為辦理\_\_\_\_\_使用，願遵守府頒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暨本場地使用管理公告之下列規定：

1. 使用場地除應按時結束及維護場地整潔，並依使用辦法規定繳納保證金新台幣捌仟元整（場地設備未遭毀損及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，反之，即依實際毀損情況及清潔代處理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並須無條件辦理補繳）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願由貴所立即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，所繳費用（含保證金）不予退還：
  - （1）使用目的不符信義公民會館使用管理公告第二條第一項之各點規定。
  - （2）有營利行為之活動。但涉及地方產業促銷活動之行為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3）飲宴或喪葬活動。
  - （4）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權益之虞。
  - （5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 - （6）違反使用規定，經管理機關停權者。
3. 本所核准申請人使用場地後，如有重要公務需要使用場地時，得於20日前通知申請人後由本所無條件優先使用。

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
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申請單位（人）名稱（姓名）：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